附件6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报告

（农村中小学教师津贴）

一、项目概况

1．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对各农村学校上报的农村教师名单以及发放标准进行审核。

2．根据四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四川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乡镇机关事业人员实行乡镇补贴的通知》（川人设发【2015】30号）的相关政策。

3．资金由教体局统一进行预算，区财政向各农村学校进行拨付。

4．按照（攀财预〔2007〕37号）文件精神的标准进行发放，需要考虑部分抽借调教师是否符合发放标准。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初对实施农村中小学教师津贴项目资金教体局进行了申报、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1. **项目绩效目标。**

1．为切实维护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稳定，进一步巩固义务教育成果，适当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农村教职工津贴，

2．落实仁和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稳定农村教师队伍，提高农村教师收入水平。每年年底对当年的农村中小学教师津贴进行发放。

1.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资金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全区农村中小学教师津贴项目由区级财政承担100%，2022年共计659名农村中小学教师，共计发放农村教师津贴103.156万元。

2．资金到位。

资金发放明细目前已经录入平台，等待财政支付发放。

3．资金使用。

目前资金暂未支出，但已到最后支付部分，前期资金审批过程安全、规范,为切实维护了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稳定，津贴发放过程中安全、规范，且仅向农村教师进行了发放，发放标准按地区分为110元/月、120元/月和140元/月，村小按250元/月、300元/月、350元/月的梯度发放，一师一校按照500元/月的标准发放，支付依据合规合法，由于农村教师人数变动，实际发放金额少于预算金额。截至目前农村中小学教师津贴103.156万已经按照相关政策全部预算到位，预计2023年发放。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严格按照《关于乡镇机关事业人员实行乡镇补贴的通知》进行发放。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全区共计659名农村中小学教师，预计发放农村教师津贴103.156万元，切实提高了农村教师收入月150元/月，预计2023年发放。

**（二）项目效益情况。**项目稳定了农村教师队伍，鼓励了农村教师安心乡村教育工作，农村教师满意度达到95%以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1. **相关建议。**

无